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9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向9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3,421,987.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9,988,011.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3年）相关文件中所披露的投资进度及建设周期，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896,313,692.94元，其中：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80,847,672.87元；2014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407,308,573.50万元；2015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208,157,446.57元。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除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0,528,514.81元，其中，本金73,674,318.45元，利息16,854,196.36元。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说明

近几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尤其是国内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对超硬材料行业的市场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近十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的超硬材料产品市场需求急速下滑，项目实施条件出现了一些不利变化，包括大颗粒钻石、高韧性工业钻石、复合片、

等静压特种石墨产品等在内的市场均受到了较大影响。

截至目前：

1.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尚有少量生产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上述两个项目尚未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拟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需“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才能有效展开，“大颗粒项目”建设进程的延迟给该项目开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受到超硬材料产品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复合片产品市场的增长速度并未达到行业预期，基于规避市场风险的考虑，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与中南钻石已经具备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有机整合，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不断促进中南钻石技术创新，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其技术的领先地位。

（1）为保证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公司重点将原有的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超硬材料研发中心”的建设相整合、融合。公司利用已有生产科研设施，逐步补充完善超硬材料研发条件，将超硬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线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同步推进，加快了研发成果转化。自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已经进行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的购置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采购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 19 台(套)，累计完成投资约 340 万元，另与国外签订采购合同，购置设备 3 台(套)，价值 94.7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600 多万元)。同时选派技术人员赴国内外进行相关培训，为提升研发工作水平奠定基础。后续将加快相关研发设备的选型、购置、安装、人员培训等工作，推进研发中心与企业技术中心一体化建设工作。

(2) 中南钻石坚持以提高研发技术实力为主，重点完善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对于“超硬材料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建设作为辅助条件，在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完善后，再适时启动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建设工作。这样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基本建设资金占用。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推迟建设并没有对研发工作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3)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当前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科技开发计划等情况，在不断补充完善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推进研发中心与企

业技术中心融合、提升的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切实把募投资金用好、用到位。近几年内要在大规模引进国外先进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的同时，积极探索国际化研发途径，通过收购国外先进研发机构等方式，补充技术短板，迅速提升研发实力，努力建成国际一流的超硬材料研发中心，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状态。

4.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特种石墨”处于石墨产品的高端环节，国内高品级的等静压石墨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

重组完成后，中南钻石为了抢占等静压石墨市场，及时成立项目专家组，在第一时间拟定具体项目推进方案并持续跟进市场调研。为尽快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或开展项目并购，中南钻石先后多次派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市场及技术调研，多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2014 年曾拟定以收购江苏宏基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基”）的方式，快速进军等静压石墨行业，将该项目尽快落地并进行产业化。然而，由于国内相关技术水平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静压石墨市场形势也较设计预期出现了巨大变化，国内石墨行业产能持续扩张甚至膨胀而导致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中南钻石多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市场调研与论证分析后认为：国内高端等静压石墨市场容量较小，产品技术要求高，江苏宏基无论从工艺技术、产品品质以及规模效益等方

面尚不能达到要求。若要使江苏宏基达到高端石墨品质要求，尚需增加投资 2 亿元。为避免产能过剩带来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停止对江苏宏基部分股权的收购。

同时针对市场变化，公司也放缓了对江西申田石墨项目的投入进度，仅是在原有石墨生产线上进行了部分投资，对等静压石墨产品和当前普通高纯石墨产品通用生产线进行建设改造，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和少量设备的安装工作。项目的推迟建设有效的使公司规避了投资风险，避免了投资损失。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石墨相关产品市场形势，继续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市场调研与论证，制定符合时宜的方案，待时机成熟后，继续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比例 (%)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备注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1899	41899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尚需进行验收。前期投入资金约 4306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82	40082	100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完成了大部分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精密加工用高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16127	9417.77	58.40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完成了部分合成压机的制造、安装和东区1#厂房的建设工作。下一步计划进行辅助厂房的建设和其他加辅助加工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71	340	2.38	2015年6月30日	2018年10月31日	中南钻石通过对当前研发体系的优化调整、充分利用现有生产线进行工艺技术的创新，技术研发与工艺实践结为一体且相互促进，不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奠定基础。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14630	2548.62	17.42	2015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前期江西申田对等静压石墨产品与当前高纯石墨产品生产能通用生产线进行了建设，为后续特种石墨（等静压）的建设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

续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宏、郑锦桥、韩赤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本次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